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是
2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3	其他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4	生产经营	公司无法正常继续销售 AestheFill，且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 11 月 25 日，苏药发展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8)。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在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为“钱群山”,并将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昕同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期间和事项涵盖2020年至2023年因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占用主体、占用形式、占用原因等成因复杂,目前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点后是否发生变化无法确定,具体占用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去向尚未查明。虽然公司已与关联方企业进行沟通,但未来是否能够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2、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苏05破申20号)、《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传唤事由为2026年5月27日公司需前往参与听证会,案由为债权人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三分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苏州中院已于2026年5月19日立案审查。本次申请尚在审查阶段,法院尚未正式受理。

3、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742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事项。

4、2025年7月18日,Regen Biotech Inc.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达透医疗送达《解约函》,达透医疗就Regen Biotech, Inc.违约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目前,公司仍无法正常继续销售AestheFill,且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法正常继续销售 AestheFill，且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高位，若资金占用无法及时清偿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引发偿债违约或经营性现金流中断，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威胁。

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